上海市妇联系统普法责任清单

市法制宣传教育联席会议负责推进落实的“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市妇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并予以贯彻落实。

**一、重点宣传普及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单及责任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3、《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以上3项由妇联各职能部室开展宣传普及工作。

1. **项目清单**
2. **加强系统内法治教育**

建立健全党委（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定期组织领导干部开展宪法法律专题培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

加强妇联系统干部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法治教育。将宪法法律纳入本市妇联系统教育培训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作为妇联系统干部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在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全面提升妇联系统干部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法治素养。

深入持续加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将党内法规教育纳入党支部学习重要内容，纳入基层党建考核内容，不断提升全面从严治党实效。

1. **把普法融入制度建设过程**

及时宣传解读新修订、新出台的涉及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规章，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权利救济方式等内容讲清讲透。

1. **健全以案释法工作机制**

建立妇联干部以案释法工作机制，组织妇联干部、女律师志愿者、人民调解员、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等在法律服务过程中结合案件事实有针对性地开展以案释法工作，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

加强妇联系统各项业务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研究和发布工作，建成高质量的上海妇联工作案例库。

1. **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在“12·4”国家宪法日、上海市宪法宣传周期间，开展社会面的宪法宣传，充分运用“上海女性”官方网站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面向社会积极开展宪法及相关法律的宣传教育。

利用重要法律颁布实施纪念日及“三·八”妇女节、“六·一”国际儿童节、国际禁毒日、依法治市宣传日等时间节点，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生动有效的法治宣传活动。

1.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实施法治文化阵地工程，依托妇女之家等服务场所和窗口，以及公园、广场等公共空间，推进法治文化公园、广场、场馆、基地等阵地建设。

实施法治文化作品工程，深入挖掘妇联系统生动鲜活的故事，组织发动妇联干部及妇女群众创作具有正能量、有感染力的微电影、微视频等优秀法治文化作品。

1. **完善法治舆论引导工作机制**

在“上海女性”网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阵地开设法治宣传专栏，定期更新内容。

针对涉及妇联系统的热点法治事件和社会关注问题，组织妇联干部、专家学者、法律服务工作者等进行及时权威的法治解读，正确引导法治舆论。

1. **加强普法工作信息化平台建设**

建立工作信息定期上报机制，做到妇联系统普法信息及时、有效、分类上传，为实现“智慧普法”汇聚数据、夯实基础。

1. **加强考核评估**

加强本市妇联系统普法责任制履行情况的考核评估，将普法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工作目标考核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根据有关规定，表彰奖励或通报表扬普法工作成效显著的部门和个人，通报批评普法责任不落实的部门和个人。

**（九）加强组织领导**

将普法工作纳入本市妇联工作总体布局，建立健全普法领导和工作机构，明确分管领导、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确定专人负责日常工作。

1. **重点普法对象**
2. 上海妇联系统各级领导干部和法律服务工作者。
3. 全市广大妇女、儿童及家庭。

上海市妇女联合会权益保障部

2019-5-5